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新2328破1号 2024年8月14日，本院作出(2024)新2328破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木垒县金磊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9月13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称管理人经调查以及申请木垒县人民法院进行网络查控，债务人木垒县金磊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无任何可供清算的财产，请求本院终结木垒县金磊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木垒县金磊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当终结木垒县金磊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木垒县金磊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